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达川区长江 35 千伏输变电升压改造工程	达州市达川区斌郎乡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西弗测试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达川区长江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②达川区 110kV 斌塔线 π 接入长江变电站线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534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8%。</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变电站改造在既有变电站围墙内进行，不涉及站外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对站外生态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后产生弃土，外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线路的施工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p>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本项目线路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线路施工活动引起的施工区域植被破坏。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方式主要来源于施工临时占地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时间短，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能有效降低对植被的破坏程度。</p> <p>综上所述，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景观植物和栽培植被，均属于当地常见植物，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本工程建设期间当地植物种类和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施工可能造成部分物种数量减少，但本工程临时占地少，且占地区域植被在评价区域内广泛分布，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植物物种结构及个体数量造成明显影响。</p> <p>2) 对动物资源的影响</p> <p>本项目线路，区域人类活动较频繁，野生动物分布很少。本项目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项目施工不会造成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的下降，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活动的结束，对动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长江变电站改造</p> <p>为了尽可能减少变电站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下列措施：①施工集中在本次区域位置；②加强施工机具的维修保养；③尽量避免多种噪声源机具同时使用；④施工应集中在昼间进行，避免夜间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p> <p>2) 输电线路</p> <p>本项目电缆线路施工主要是电缆沟建设和电缆敷设，本项目电缆沟建设中基础开挖主要采用人工开挖，开挖量小，施工强度低，施工噪声小，施工期短，施工活动集中在昼间进行，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小。</p> <p>本项目架空线路施工主要是塔基施工和架线，施工量小，施工噪声低，施工活动集中在昼间进行，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小。</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变电站改造施工人员不在变电站内住宿，仅在站内进行施工活动，施工期短且施工人数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能够依托站内既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不会对站外水环境产生影响；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现有民房，生活污水利用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或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天然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产生影响。</p> <p>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号）要求采取相应的扬尘控制措施。建设工地要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包括：新建变电站四周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新建变</p>
--	--	--	--	--	--

					<p>站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变电站进站道路及建材堆场硬化；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易产生扬尘的钻孔、铣刨、切割、开挖等施工作业时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遇到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对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弃土等运输车辆应进行封闭，严格控制装载量，装载的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挡板，防止撒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缓行，严禁超速。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落实施工环境管理责任人，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p> <p>5.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固体废物和弃土。本项目施工期间，变电站改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站内既有垃圾桶统一收集、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拆除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的导线和铁塔，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利用。</p> <p>本项目线路土石方来源于塔基开挖和电缆沟建设，由于施工位置分散，每个塔基挖方回填后余方较少，位于平坦地形的塔基，回填后剩余弃土堆放在铁塔下方夯实；电缆沟土石方回填铺平后，少量余方在电缆沟两侧拦挡进行植被恢复，无弃土外运。故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后弃土运至政府指定弃土点进行堆放，运输弃土车辆进出变电站需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作业；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需遵守城区渣土车运输时间及路线，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及范围之外行驶。</p> <p>6.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生态风险应急措施</p> <p>施工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宣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p>
--	--	--	--	--	--

					<p>禁施工过程带入外来物种栽植，防止外来入侵物种进入。</p> <p>(2) 火灾风险应急措施</p> <p>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须建立防火及火灾报警系统。对施工人员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并严格规范和限制人员的野外活动，严禁运行人员私自野外用火，做好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器材的使用。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当地火灾防控要求，及时申报作业内容。</p> <p>(3) 油类风险应急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定期检测维护施工机具，发现跑冒滴漏等隐患及时维护；使用的润滑油、柴油等油类严格执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施工中维修、更换润滑油等应至当地维修点作业维护，严禁现场私自维修操作，严禁遗弃油类在施工现场。</p> <p>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投运后，变电站运行和维护均集中在站内，不会对站外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占地除线路塔基占地为永久性占地外，其他占地均为临时性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其原有功能，不影响其原有的土地用途，在线路运行维护过程中应采取</p> <p>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塔基处植被的抚育和管护。 ● 在线路维护和检修中按规定路线行驶，仅对影响安全运行的树木进行削枝，不进行砍伐。 ● 在线路巡视时应避免带入火种，以免引发火灾，破坏植被。 ● 在线路巡视时应留意电晕发生相对频繁的输电线路段，及时联系项目建设方进行线路维护，保证在此附近活
--	--	--	--	--	--

					<p>动的动物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线路运行维护和检修人员进行维护检修工作时，尽量不要影响区域内的动植物，不要攀折植物枝条，不要高声喧哗，以免影响动植物正常的生长和活动。 ●对项目临时占地区的植被恢复应考虑连续性，与当地背景景观融为一体，维持区域生态功能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p>2、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新增电气设备均安装接地装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布置；采取站内平行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尽量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p> <p>电缆线路采用埋地电缆敷设；电缆金属护套按设计规程要求进行接地敷设；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线路与其他设施交叉跨（钻）越时，其净空距离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本次线路新建双回段设计导线对地最低高度居民区不低于 7m，非居民区不低于 6m；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其措施可行；</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新换的两台主变均放置在原变电站主变位置，基本位于站内中部，与四周站界均留有一定距离。主变选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 (A) (距主变 2m 处) 的设备。线路路径选择时，避让集中居民区。</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长江变电站本次改造投运后，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不需增加污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输电线路投运后，无废污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p>
--	--	--	--	--	--

					<p>5、固体废物</p> <p>长江变电站改造后，固体废物为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油、检修时产生的含油废物和废蓄电池。本项目线路投运后，无固体废物产生。</p> <p>长江变电站改造后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值守人员不定期清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桶集中转运。</p> <p>长江变电站改造后事故油池总容积为 28m³。变电站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事故油经主变下方的事故油坑，排入站内设置事故油池收集，经事故油池内油水分离后少量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变电站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含油棉、含油手套等含油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蓄电池来源于变电站内蓄电池室，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若性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则进行更换，不在站内暂存；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p> <p>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长江变电站改造后站内设置容积为 28m³ 的事故油池，当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流入主变正下方的事故油坑内，经事故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产生的少量事故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变电站检修时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手套等含油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事故油池采用地下布置，远离火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并对预埋套管处使用密封材料，具有防水、防渗漏等功能。事故油坑、事故排油管和事故油池均采取防渗措施，事故油池设置和事故油管理需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定。</p>
--	--	--	--	--	--